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公司网上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12日起，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为：270029，B类基金代码：270030)和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714)参加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可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支付渠道类别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	六折
中国建行银行借记卡 招商银行借记卡 中国交通银行借记卡	八折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七折
上海银联(含兴业银行借记卡) 广发银行借记卡 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通联支付(包括中国银行借记卡)	四折

注：投资者享受以上优惠后，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可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支付渠道类别	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广发银行借记卡 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通联支付	四折
中国建行银行借记卡	五折
招商银行借记卡	八折

注：投资者享受以上优惠后，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投资业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开户和交易的有关细则和流程。

2、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定额定期投资的起点均为人民币5万元(含)。

3、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本公司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6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29	2700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	1.0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03,305.87	28,623,465.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0.08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96.6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95.8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12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2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2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收益发放办法：现金红利于2012年6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12日起，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2714)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场外前端申购费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州银行、东吴证券、国都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南京证券、齐鲁证券、瑞银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万联证券、厦门证券、招商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只限场外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转换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内容及截止日期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4、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12日起，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为：270029，B类基金代码：270030)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天津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广发证券、华福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江海证券、厦门证券、南京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湘财证券、财通证券、德邦证券、东吴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万联证券、瑞银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民族证券等销售机构。

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本基金在下列销售机构推出定投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渤海银行、东莞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北京农商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河北银行、顺德农商行、吴江农商行、大连银行、广发证券、华福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江海证券、南京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湘财证券、德邦证券、东吴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渤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华龙证券、山西证券、中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万联证券、红塔证券、天风证券、瑞银证券、联讯证券、中国中投证券、金元证券等销售机构。

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天津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广发证券、华福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海证券、华安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华宝证券、中国中投证券、中原证券等销售机构。

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只限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广发深证100A份额与广发深证100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广发深证100A份额与广发深证100B份额定于2012年6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广发深证100A份额，场内简称：广发100A，交易代码：150083；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广发深证100B份额，场内简称：广发100B，交易代码：150084。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2年6月11日，广发100A份额参考净值为1.0069元，上市首日广发100A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广发100B份额参考净值为0.9693元，上市首日广发100B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6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至今上市已满一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等文件的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设立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根据政府提倡的加快转型升级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并结合现有市场情况，公司积极响应，在基本完成提档升级的情况下，逐步增加投资渠道，扩大经营范围，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增加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正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募投项目引进的先进设备在公司所属领域中已处于领先地位，生产的产品属于高端产品，不但可以顶替国外进口，而且还能满足国外高端客户的需求。该项目目前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在此基础上，公司决定加大投资领域，增加利润增长点，为此，经与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投资")商量沟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投资参与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该有限合伙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符合有限合伙投资利益的部分拟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上述投资合伙基金总额约为3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5,00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之后，公司委托华鼎投资进行筹建有限合伙企业，待该合伙企业正式成立之后，公司将做进一步的后续详细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上述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后，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2-02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中国证监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31号)的精神，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需不断健全和完善；

2、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进一步提高；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4、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公司治理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话语权。公司自上市至今共召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钱文龙先生，其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集体决策依法作出。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现象，也未出现要求为其担保和替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能够依据相关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规范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公司上市后)。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每位独立董事都严格遵守制度，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勤勉尽责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准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5、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职责。

6、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有效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加强与利益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公司的经济效益、股东利益、员工收入和社会效益密不可分，公司在创造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8、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全体股东平等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需不断完善；

近年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及公司实际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逐步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还有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完善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降低运营风险的必要条件和制度保障。维持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新政策，及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员工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规范操作意识和执行力还需提高。

2、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信息披露对于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的重要性，只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才能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随着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关注度越来越高，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根据规范要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各委员会的委员人选，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上市之后，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组织召开会议商讨，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建议上开始逐步发挥作用。今后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各委员会成员特别是独立董事能够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和治理模式，更好地发挥各自在其专业领域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建言献策，切实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避免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及买卖公司股票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作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1、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需不断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增强公司防范风险能力。

整改时间：长期持续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

2、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的内容认真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同时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今后在适当时机，利用交易所网络平台举行业绩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保荐机构代表一起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跟投资者进行沟通，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整改措施：在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高管及后备人员选聘等方面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责任人：董事长

4、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传达、解读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提高勤勉尽责和运作运作的意识。

整改时间：2012年6月30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由于公司刚上市不久，制定、完善、贯彻和落实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是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的第一步，同时公司也将借鉴和吸收其他优秀上市公司的经验，最终使公司治理走上规范化的发展轨道。所以，公司目前处于积累和学习阶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邮件地址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良好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353258

传真：0512-58470080

电子邮件：info@lugangwool.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邮编：215600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江苏省证监局　huangyh@csrc.gov.cn　lijw@csrc.gov.cn

附件：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之自查事项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23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锦先生主持大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5,004.1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向敬、张明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申请1.5亿元流动资金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5,004.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2-036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12年1月11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证券已于2012年1月11日开始停牌。

一、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介绍：

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购买期货资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努力推进重组进程，多次与证监会期货监管部门沟通，公司聘请了相关项目中介机构包括券商、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大量基础工作，同时公司按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门负责人于2012年6月8日在新闻通气会上表示，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可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在有关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企业借壳上市规定出台前，暂不适用现行借壳上市规定，暂不受理期货公司借壳上市的申请。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本公司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公司证券将于2012年6月12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4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分别为仇慎谦、张宝华、汪名川、曾军、黄勇峰、石正林、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收益权进行融资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订《中航信托?天顺354号康宏公司股权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由中航信托设立单一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人民币3.6亿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前述信托期限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11.8%/年的溢价率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前述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中航信托出具《履约担保函》。

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同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仇慎谦、汪名川、曾军、黄勇峰、石正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张宝华、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通过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进行融资，并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收益权进行融资的议案》的决议。

本次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收益权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2-46)。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46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收益权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2012年6月11日签订了《中航信托?天顺354号康宏公司股权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合同编号：AVICTC2012X0162-1)，由中航信托设立单一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人民币3.6亿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前述信托期限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11.8%/年的溢价率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前述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中航信托出具《履约担保函》。

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同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收益权进行融资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仇慎谦、汪名川、曾军、黄勇峰、石正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张宝华、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